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 處理需要特別考慮的導遊證 / 領隊證申請或續證申請，以及 導遊 / 領隊涉嫌有特定情況的準則

I. 處理需要特別考慮的導遊證 / 領隊證申請或續證申請的程序

1. 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在處理導遊證 / 領隊證的申請或續證申請時，會把下列情況視作需要特別考慮，並交由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處理：
 - (1) 申請人提供與事實不符的資料，或涉嫌提交任何偽造文件或作出任何虛假聲明；
 - (2) 申請人申報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了涉及毒品或藥物；性或暴力；嚴重行為不當或不誠實行為(包括但並不限於：非法從事任何未經適當授權或許可的業務、走私、盜竊、偽造、欺詐、欺騙、入屋犯法、處理贓物、賄賂或貪污等)的罪行；
 - (3) 申請人沒有申報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了第 1.1(2)分段列出的罪行；
 - (4) 申請人的導遊證 / 領隊證曾被撤銷，或曾被拒絕續證；
 - (5) 申請人的導遊證 / 領隊證曾被撤銷，並且沒有在七天限期內把證件交還議會；
 - (6) 申請人於沒有導遊證期間或於導遊證無效期間，曾擔任導遊；或申請人於沒有領隊證期間或於領隊證無效期間，曾擔任領隊；及
 - (7) 申請人於導遊證無效期間，因曾違反《導遊作業守則》或其他議會規則而被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 / 規條委員會決定需要處分；或申請人於領隊證無效期間，因曾違反《外遊領隊作業守則》或其他議會規則而被規條委員會決定需要處分。
2. 在第 1.1(1)至 1.1(6)分段所述情況下，議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要求申請人於通知書日期之後一天起計的十四天內，提交支持申請的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必須包括申請人的詳細履歷，現任或前任僱主的推薦信，以及由申請人的親戚或朋友填寫的指定推薦表格。
3. 為確保申請獲公平處理，所有呈交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的文件中，與申請人身份有關的資料會被遮蓋。
4. 如個案中的申請人涉嫌提交任何偽造文件或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個案涉及任何刑事罪行，有關個案將轉交警方、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處理。

II. 在導遊 / 領隊並非申請續證的情況下，處理導遊 / 領隊涉嫌有特定情況的程序

1. 議會如從任何渠道得悉持有有效導遊證 / 領隊證的人士涉嫌有以下情況，會以傳真或電郵(如已提供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及郵件形式發信給有關導遊 / 領隊，要求他們在發信日期之後一天起計的二十一天內以書面解釋：



- (1) 導遊 / 領隊申請導遊證 / 領隊證時曾提供與事實不符的資料，或涉嫌曾提交任何偽造文件或曾作出任何虛假聲明；
 - (2) 導遊 / 領隊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了涉及毒品或藥物；性或暴力；嚴重行為不當或不誠實行為(包括但並不限於：非法從事任何未經適當授權或許可的業務、走私、盜竊、偽造、欺詐、欺騙、入屋犯法、處理贓物、賄賂或貪污等)的罪行；
 - (3) 導遊 / 領隊沒有申報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了第 II.1(2)分段列出的罪行；或
 - (4) 因任何原因不適合繼續擔任導遊 / 領隊。
2. 如表面證據顯示第 II.1 段關於導遊 / 領隊的情況屬實，個案將提交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處理。議會會以傳真或電郵(如已提供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及郵件形式再向該導遊 / 領隊發信，他們必須在該信日期之後一天起計的十四天內，提交書面回覆，表示承認有關情況屬實或提出抗辯。
 3. 議會在收到擬提出抗辯的導遊 / 領隊的書面回覆後，如在跟進個案的過程中取得不利涉案導遊 / 領隊的證據，會要求他們在五個工作天內(由議會發出的跟進個案通知書日期之後一天起計)作出回應；議會也可能會要求導遊 / 領隊提供支持其陳詞的證據，並會採取適當步驟，求證其陳詞是否屬實。
 4. 議會會整理所搜集到的個案資料，並提交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作處理個案之用。為確保個案獲公平處理，所有提交委員會的文件中，與導遊 / 領隊身份有關的資料會被遮蓋。委員會作決定時，會考慮所有由導遊 / 領隊提供的資料和陳述。
 5. 如個案中的導遊 / 領隊涉嫌曾提交任何偽造文件或曾作出任何虛假聲明，或個案涉及任何刑事罪行，有關個案將轉交警方、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處理。

III.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

1.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必須有過半數的業外委員，其召集人必須是獨立理事，兩名副召集人中的一人必須是業界理事，另一人必須是獨立理事。
2.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轄下設有小組，負責處理需要特別考慮的導遊證 / 領隊證申請或續證申請，以及導遊 / 領隊涉嫌有特定情況的個案。小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名委員(包括委員會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每次小組會議會輪流邀請七名委員出席，出席的委員中必須有：
 - (1) 過半數的業外委員；及
 - (2) 最少一名導遊代表(如小組正處理需要特別考慮的導遊證申請或續證申請，以及導遊涉嫌有特定情況的個案)；及 / 或
 - (3) 最少一名領隊代表(如小組正處理需要特別考慮的領隊證申請或續證申請，以及領隊涉嫌有特定情況的個案)。



3. 小組會議必須由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如召集人缺席，則必須由身兼獨立理事的副召集人主持。

IV. 在第 I.1 段所述情況下，對導遊證 / 領隊證申請或續證申請的考慮

1. 在第 I.1(1)至 1(6)分段所述情況下，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在處理導遊證 / 領隊證申請或續證申請時，首要的考慮必須是申請人是否適合或是否繼續適合擔任導遊 / 領隊。如申請涉及第 I.1(2)及(3)分段的情況，委員會還須考慮以下因素：
 - (1) 定罪的時間、地點、性質及嚴重性；
 - (2) 法院判處的刑罰；
 - (3) 申請人被定罪時的年齡；
 - (4) 申請人所干犯的罪行是否會對旅客的人身或財物安全構成威脅；
 - (5) 申請人犯案時是否正在執行導遊 / 領隊的工作；
 - (6) 申請人是否曾重犯第 I.1(2)分段列出的任何罪行；及
 - (7) 委員會考慮過申請人將要履行的職責後，認為與定罪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不管對申請人有利或不利)。
2. 在第 I.1(1)至 1(6)分段所述情況下，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將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或是否繼續適合擔任導遊 / 領隊，並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批准申請，委員會可附加條件，如指明申請人領取導遊證 / 領隊證的日期，或向申請人發出勸喻信或警告信等。
3. 在第 I.1(7)分段所述情況下，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如批准申請，先前記錄在案而未執行的處分將在續證後即時執行。

V. 在第 II.1 段所述情況下，對導遊 / 領隊將要施以處分的考慮

1. 定義：「撤銷導遊證 / 領隊證」指導遊證 / 領隊證在原本的有效期屆滿前被取消。「暫停導遊證 / 領隊證」指導遊證 / 領隊證在原本的有效期屆滿前被暫時取消一段指定時間。「不予續證」指(1)已到期的導遊證 / 領隊證不獲延長有效期；或(2)在導遊證 / 領隊證仍然有效，但將於十四天內到期，且無須即時撤銷的情況下，不獲延長有效期。
2. 在第 II.1 段所述情況下，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在決定對有關持證導遊 / 領隊施以何種處分時，首要的考慮必須是該持證導遊 / 領隊是否適合繼續擔任導遊 / 領隊。如個案涉及第 II.1(2)及(3)分段的情況，委員會還須考慮以下因素：
 - (1) 定罪的時間、地點、性質及嚴重性；
 - (2) 法院判處的刑罰；
 - (3) 持證導遊 / 領隊被定罪時的年齡；



- (4) 持證導遊 / 領隊所干犯的罪行是否會對旅客的人身或財物安全構成威脅；
 - (5) 持證導遊 / 領隊犯案時是否正在執行導遊 / 領隊的工作；
 - (6) 持證導遊 / 領隊是否曾重犯第 II.1(2)分段列出的任何罪行；及
 - (7) 委員會考慮過持證導遊 / 領隊所要履行的職責後，認為與定罪有關的任何其他情況(不管對持證導遊 / 領隊有利或不利)。
3.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可撤銷導遊證 / 領隊證、暫停導遊證 / 領隊證、不予續證。委員會如認為撤銷導遊證 / 領隊證、暫停導遊證 / 領隊證、不予續證等懲罰太重，可向有關導遊 / 領隊發出勸喻信或警告信。
 4. 導遊 / 領隊如被撤銷或暫停導遊證 / 領隊證，必須將導遊證 / 領隊證交還議會。導遊 / 領隊如未能在導遊證 / 領隊證因被撤銷而失效的七天內歸還證件，日後申請導遊證 / 領隊證時，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可能會拒絕申請。導遊 / 領隊如未能在導遊證 / 領隊證因被暫停而失效的七天內歸還證件，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可能會進一步處分該導遊 / 領隊，例如延長暫停時間。
 5. 導遊證 / 領隊證在暫停期屆滿後，如原本的有效期還未屆滿，將仍然有效，直至期滿為止。
 6. 導遊 / 領隊如被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撤銷導遊證 / 領隊證或不予續證，可在舊證被撤銷或不予續證後六個月申請新證。

VI. 通知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的決定及保留處分紀錄

1.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如決定拒絕有關申請或決定處分在第 II.1 段所述情況下的導遊 / 領隊，議會將以傳真或電郵(如已提供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及郵件形式寄出通知書，告知申請人或導遊 / 領隊有關決定及理由，以及他們的上訴權利及上訴程序。
2. 導遊 / 領隊的所有處分紀錄均保存於其個人檔案內。
3.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如決定在第 II.1 段所述情況下無須處分導遊 / 領隊，議會也會以書面將決定通知導遊 / 領隊。

VII. 就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1. 申請人或導遊 / 領隊如有意就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必須在十四天內(由議會將有關決定通知申請人或導遊 / 領隊的信件日期之後一天起計)，以書面向議會發出上訴通知，或申請將上訴期延長不多於十四天。上訴通知必須連同上訴費港幣一千元一併發出。上訴通知或申請延期的函件必須寄給「議會總幹事」。上訴委員會將決定是否沒收上訴人所付的上訴費，或退回全部或部份上訴費。
2. 關於上訴的詳情，可於議會網站下載(<www.tichk.org> → 「議會」 → 「組成」



→「上訴委員會」)，或向議會索取。

VIII. 公佈被撤銷或暫停的導遊證 / 領隊證資料

1. 持有有效導遊證 / 領隊證而被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撤銷或暫停導遊證 / 領隊證的導遊 / 領隊，其姓名及導遊證 / 領隊證的資料會在議會網站張貼，詳情見以下第 2、3 段。
2.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如決定**即時**撤銷或暫停導遊證 / 領隊證(即導遊證 / 領隊證在等候上訴期間已經無效)，議會會即時將該導遊證 / 領隊證的資料在議會網站張貼。如有關導遊 / 領隊提出上訴，議會網站將註明個案正在上訴。導遊證 / 領隊證如被撤銷，有關資料將在議會網站張貼一個月；如被暫停，有關資料將在議會網站張貼至暫停期屆滿為止。
3. 導遊及領隊審核委員會如決定撤銷或暫停導遊證 / 領隊證(即導遊證 / 領隊證在等候上訴期間仍然有效)，而有關導遊 / 領隊並沒有在十四天內(由議會將有關決定通知該導遊 / 領隊的信件日期之後一天起計)，以書面向議會發出上訴通知或申請將上訴期延長不多於十四天，則議會會將該導遊證 / 領隊證的資料在提出上訴期屆滿後在議會網站張貼。如有關導遊 / 領隊提出上訴，有關導遊證 / 領隊證的資料會在上訴委員會也決定撤銷或暫停證件後才張貼。導遊證 / 領隊證如被撤銷，有關資料將在議會網站張貼一個月；如被暫停，有關資料將在議會網站張貼至暫停期屆滿為止。

二零一二年九月